

(上接A18版)

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本基金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计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调整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和投资品种的最有利的定价策略：

（1）定期久期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深入研究，预期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趋势，结合基金未来现金流的分析，确定债券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如果预测未来利率将上升，则可以通过缩短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办法规避利率风险；相反，如果预测未来利率下降，则延长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赚取利率下降带来的超额回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3）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是根据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或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买入空头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利差套利策略
利差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收益率水平之差异，实行滚动套利的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处于正常形态下，长期利率总要高于短期利率。因为基于所持有的债券资产期限通常要长于回购负债的期限，因此可以实现长期债券和短期债券的有机结合，获取债券利息收入和回购利率成本之内的利差。

在制度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对因进行滚动操作，较长期的维持回购债券的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入，回购方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利用杠杆放大的风险。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企业、金融机构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在此基础上，建立信用类债券库。在长期久期的基础上，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券种进行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选择信用品种。

（1）宏观研究
宏观经济的研究，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力，从而为投资提供决策支持。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型选择等多个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点内容。

（2）行业研究
不同的企业所处的周期和行业竞争态势存在差异，通过对行业研究，进行行业配置，分散行业风险。行业基本特征，比如在产业链中的地位，行业发展周期、上下游行业相关性、行业集中度，竞争程度，进入壁垒、产能政策以及发展趋势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

对行业评价的主要指标：行业竞争力、行业需求和影响需求的长期趋势、行业发展阶段、交易环境、法律与监管框架、行业重估、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敏感程度。

（3）公司研究
公司的研究主要包括经营历史、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水平和管理层素质、未来发展战略、投资计划、股东及地方政府的权力和支持力度等。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企业、金融机构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内部外部评级的差别和经济周期的变化，信用等级的升降部分将对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债券持有人。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期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券种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行业比较策略
本基金业绩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更加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人（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能够很好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各项指标的评价更加客观，有利于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在综合考虑了指标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基础上，对债券品种进行分类，行业划分、行业需求和影响需求的长期趋势、行业发展阶段、交易环境、法律与监管框架、行业重估、技术变化、财务指标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的敏感程度。

（6）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其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单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调，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个月内全部卖出；

（10）本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同业拆借进行拆回购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天，债券回购到阴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出其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增加资产配置比例，但可以调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投资者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及预期的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六）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其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单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调，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个月内全部卖出；

（10）本基金在全国范围内同业拆借进行拆回购的金额累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天，债券回购到阴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出其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增加资产配置比例，但可以调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投资者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示，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基金与类似证券资产产品中证监会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该产品的资产负债率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9）、（9）、（12）、（13）项以外，因证券交易所规则、证券交易行为、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将相应调整投资比例，否则将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调整，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限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监督与检查基金合同之日起即日起至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将相应调整投资比例，否则将按照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调整，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限相关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七）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权限及原则

1.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利益、亲属、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2. 利用基金的资产谋取个人利益；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基金资产的增值；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权限，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者利益和投资原则，遵循公平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审慎决策，防范利益冲突，维护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管理权限，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